

#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3号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量贩零食收入为 6,646.27 万元和 59,102.5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0%

和 78.31%，毛利率分别为 14.40% 和 8.07%。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5%、10.34%、15.97% 和 15.5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产品金针菇与真姬菇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4%、13.62%，2023 年一季度分别为 45.26、31.75%，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 453.85 万元、615.57 万元、4,148.91 万元、12,209.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存在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等经营范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菌类行业变动情况、

价格走势、成本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菌类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涉及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为消除该等影响的应对措施；（2）结合发行人对量贩零食行业的布局情况、门店推进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产品价格及成本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量贩零食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的合理性，相关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增速情况，说明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大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构成种类、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变化趋势，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4）结合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说明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入上述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向实控人王泽宁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 亿元，拟分别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投资包含总部中心购置费用 3,000 万元，门店建设投资费用 9,356 万元，将在安徽、河南、山东三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开设共计 100 家量贩零食门店，发行人现有好想来、来优品、陆小馋等多个量贩零食品牌，募投项目中直营门店的开店规划为陆小馋品牌，投资利润率为 15.73%，

实施主体为持股 52%的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兴），王泽宁持有该公司另外 48%股份。募投项目二主要在河南驻马店、洛阳、山东潍坊等地区建设完善零售仓储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目前尚未明确王泽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万兴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根据申报文件，关联方含羞草（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是国内果干及坚果的知名供应商，募投项目实施将新增对关联方的采购量。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尚未实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4.6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控人王泽宁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的，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2）实控人王泽宁是否已有明确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万兴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具体明细情况，相关投向的具体含义，投资金额测算是否谨慎合理，本次募集资金视作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场地的，相关租赁场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经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租期是否与运行期限相匹配，是否存在场地落实风险；（4）总部中心建设的地点及预计购置的房屋面积，结合目前房产情况及人员办公等情况，说明总部中心建设的必要

性，购买后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可能；（5）结合量贩零食市场规模以及竞争情况、发行人量贩式零食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销售及趋势情况、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数据、目前单店盈利情况以及投资回收期情况、陆小馋品牌与其他品牌的差异及市场竞争力等内容，说明建设募投项目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在三个省份销售情况说明选址合理性，以及是否确定了具体的地、县市作为开店地点，相关项目是否具备后发优势，相关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6）结合量贩零食增长情况、已建在建拟建门店数量、货品存储或配送需求情况、所建仓库是否全部自用等，说明项目二新建仓储场地的是否与当地销售及实际需求规模相匹配，规划规模是否合理，相关建设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出现仓库闲置的情况；（7）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类型、定价模式、定价公允性等，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8）说明项目三尚未实施的原因，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化或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风险，是否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或摊销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10）结合合并报表科目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的调减；（11）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

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有效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9）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10）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10日